



第二节 合同法

（七）承诺

1. 承诺的定义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为成立合同而同意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如向自动售货机中投币购物。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构成要件

1. 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2.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3. 承诺须在承诺期限内到达要约人，即：
 - ①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 ②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楠楠和豆豆的买卖合同成立生效了吗？

5月5日，楠楠在路边摆摊卖茶壶，豆豆询价后，转身离开

当日，楠楠就将茶壶卖给了老李

5月6日，楠楠出摊时，豆豆寻来，表示作出承诺，要购买茶壶

因豆豆未即时承诺，买卖合同未成立



第二节 合同法

承诺期限的起算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	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的	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节 合同法

承诺的方式	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承诺的生效	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合同即成立
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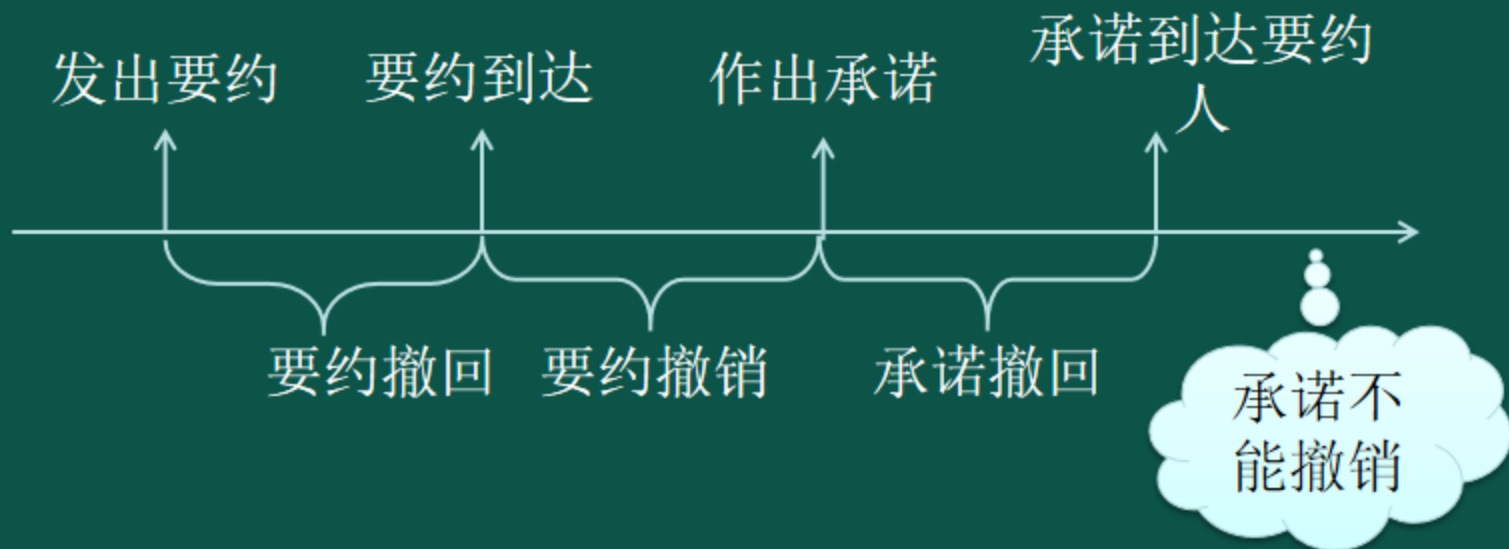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2026年1月1日，楠楠给豆豆发出要约

2026年1月10日，要约到达豆豆，要约生效

2026年1月15日，豆豆作出承诺，承诺到达合同成立





第二节 合同法

强制缔约

是指当事人一方依法负有与相对人订立合同的义务，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包括强制要约和强制承诺。

如，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二节 合同法

2. 承诺的迟到和迟延

承诺迟延 (主观有错)	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发出承诺；或者 虽在承诺期限内发出但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承诺状态	原则无效，视为为新要约；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外
承诺迟到 (客观有错)	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因承诺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按照通常情形本应在承诺 期限内到达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到达要约人的承诺状态	该承诺有效；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楠楠向豆豆发出要约，询问豆豆是否愿意购买楠楠出售的价值5000元的一台电脑，要约注明“需在5月20日之前回复”。

若豆豆在5月21日方想起，还未回复楠楠，遂联系楠楠表示作出承诺愿意购买

若楠楠已将电脑出售给他人，遂不再理会豆豆的承诺

新要约

若楠楠因电脑还未出售，愿意接受豆豆的承诺

承诺有效

若豆豆在5月15日通过快递寄出承诺函，正常情况下两天即可到达，但因恶劣天气，楠楠5月21日方收到函件

若楠楠未作任何表示

承诺有效

若楠楠表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

原要约因期限届满失效



第二节 合同法

(八)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情形		合同成立时间	合同成立地点
一般情况		承诺生效的时间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	承诺生效的地点
特殊情况	采用合同书形式	■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如不同时，最后一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时间为合同的成立时间	有约从约→最后（一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



第二节 合同法

情形		合同成立时间	合同成立地点
特殊情况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 签订确认书时 合同成立	有约从约→收件人主营业地→收件人住所地
	一方通过 互联网 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	选择 该商品或者服务 并提交 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 另有约定 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情形		合同成立时间	合同成立地点
特殊情况	招标方式订立合同	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合同成立	——
	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	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成立	——
	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	合同自该条件具备时成立	——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构成承诺的有（ ）。

A. 丙进入收费停车场内泊车

B. 丁在公交站，公交车到站丁上车

C. 甲在超市购物，将明码标价的商品放入购物车内

D. 乙半夜入住宾馆，因饥饿打开宾馆明码标价的十元方便

面充饥

E. 丙在夜市售卖日常用品，标价 8 元并附二维码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甲将超市商品放入购物车内并不能构成承诺，而是在进行付款的时候构成承诺。选项 E 属于要约。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2021年）以下属于承诺的是（ ）。

- A. 拍卖会上最后的一槌定音
- B. 邀请投标人投标的标书
- C. 投标人在拍卖会上的报价
- D. 拍卖会的标的清单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A

解析：拍卖程序通常要经过公告及拍品展示、竞买、卖定等程序。拍卖公告是要约邀请（选项 D 相当于价目表），应买是要约（选项 C），落槌是承诺（选项 A）。招投标程序中，招标是要约邀请，（选项 B）投标是要约，定标是承诺。



第二节 合同法

（九）免责条款和格式条款

1. 免责条款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二节 合同法

2. 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二节 合同法

提示、说明	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应当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并且应当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
	后果承担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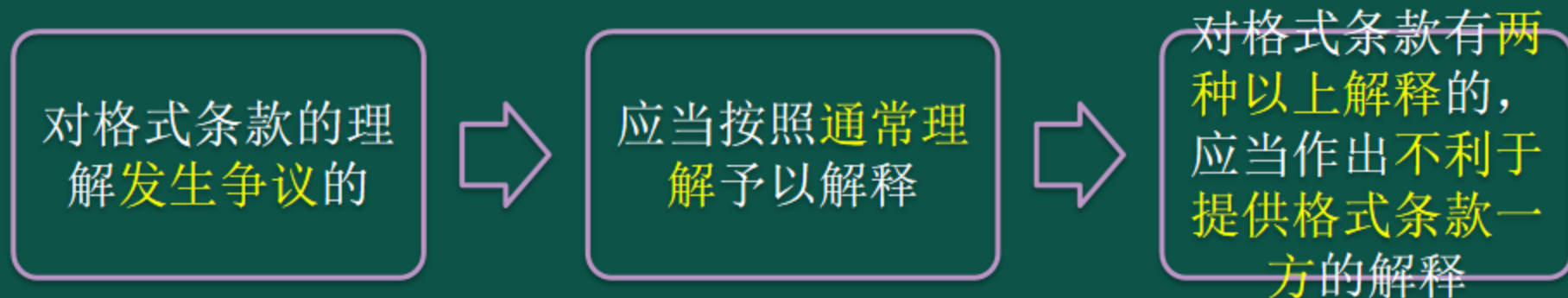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法

格式条款无效	具有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和免责条款无效情形的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 / 减轻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



第二节 合同法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格式条款中，当然无效的有（ ）。

- A.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
- B.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减轻自己责任的条款
- C.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己责任的条款
- D.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
- E.提供格式条款一方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AB

解析：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选项 CDE 需要以“不合理”为前提，才无效。